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 第15号

《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8月28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希

2023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水上旅游活动，促进水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管辖水域内的水上旅游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水上旅游，是指利用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开展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水上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水上旅游管理应当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注重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综合治理、安全有序。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水上旅游管

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水上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海域使用等产业扶持政策，推进水上旅游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水上旅游管理信息平台 and 水上旅游执法综合协调机制的建设，研究解决水上旅游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水上旅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水上旅游发展规划编制、信息登记、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等。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上旅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水上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详细规划，统筹海域空间布局，划定水上旅游活动区域，做好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出让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营运船舶航线审批和游艇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水上旅游项目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上旅游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水上旅游活动区域周边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水上旅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水上旅游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促进诚信经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

**第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水上旅游经营者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专业机构合作，开展水上旅游发展研究，推进水上旅游与现代渔业、海洋文化、休闲体育等产业融合，开发特色水上旅游项目和产品，培育水上旅游新业态。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从事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方可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水上旅游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一条**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

开展排他性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经市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海域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作价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市水上旅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信息登记制。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信息登记材料清单和登记指南，明确登记的材料、方式、期限、监管规则等内容，通过相关服务场所、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引导水上旅游经营者依法登记。

水上旅游经营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于变化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相应材料。

水上旅游经营相关许可、备案依法被撤销、吊销或者水上旅游经营者自行终止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于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水上旅游经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发放标识号牌。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在不影响航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悬挂、张贴或者喷涂等方式在船舶、水上游乐设施的显著位置公示标识号牌、核定载客数量和水上搜救电话号码，但不得遮挡、混淆船名、船籍港等船舶标志。

**第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凡属部门之间可以通过共享渠道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水上旅游经营者重复提

交。

**第十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旅游咨询平台、景区、旅行社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登记的企业名录，引导旅游者选择合法合规的水上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水上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水上旅游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水上旅游经营者数字化诚信档案，归集整合水上旅游信用信息。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和发布水上旅游诚信经营行为规范和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促进诚信经营。

**第十七条** 水上旅游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实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第三章 安全监管

**第十八条** 用于开展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船舶和水上游乐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相应的检验、登记等手续。

尚无法定要求的，水上旅游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严禁使用“三无”船舶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第十九条** 经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市标

准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市自然条件、旅游业态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鼓励水上旅游经营者和行业协会依法制定企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水上旅游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持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技能证书。尚无法定要求的，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结合水上旅游项目实际，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强化旅游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并落实旅游安全责任制。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防护设施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旅游安全保障义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水上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并将应急救援演练相关照片、视频等材料留存，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发生水上旅游安全事故时，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及时、如实向旅游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者进行安全培训，充分说明水上旅游项目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明确警示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和不适宜参加水上旅游活动的各种情形。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应当认真接受水上旅游经营者的安全培训，如实告知与水上旅游项目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相关安全警示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在进行水上旅游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等

禁止活动区域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二)超出划定的区域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三)在饮酒、吸毒、疲劳等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水上旅游相关设施、设备；

(四)超载、追逐竞驶，扰乱水上秩序；

(五)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六)改造、污损、遮盖船舶或者水上游乐设施标识号牌；

(七)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码头、浮动设施上下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防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保护意识。

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得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作战工程等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得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泄露军事设施秘密。

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当保护水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禁止非法采挖珊瑚礁、碎礁，砍伐红树林或者倾倒废弃物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对辖区内的水上旅游市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责任保险，提示旅游者自愿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支持保险企业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创新水上旅游保险模式和保险产品，完善

投保理赔制度，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上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上旅游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备案、登记、检验手续，未依法履行登记、核验义务或者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有关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水上旅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三府规〔2023〕20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8月28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下列固体废物：

-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按照国

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鉴别程序，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按照前款第二项的规定鉴别或者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

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且不能分离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除外。

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四条** 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源头减量、全过程监管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作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突发环境事件产生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的投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研究解决危险废物管理中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重大联合执法活动。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海事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工作，发现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或者污染风险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制度。

前款规定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接受投诉

和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移交有权部门处理；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第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的具体内容应当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遵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

利用、处置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应当做好每日经营情况记录，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来源、数量、去向、有无事故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本市危险废物收集和预处理转运中心，对全市范围内危险废物、有害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和分类等预处理的一体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评估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构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打通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形成全市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与管理“一张网”。

为实现本市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收运资质、收运车辆、收运人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收运协议以及入库称重计量等信息及时输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监管小程序。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输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监管小程序。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过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按月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危险废物加以安全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贮存，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和包装物，应当具有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的颜色、信息及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设施、场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组织编制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设施、场所建设的布局和时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采用投资、补助、补贴等方式，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的资金支持政策。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

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本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目录，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方应当核实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类别匹配等情况，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合同应当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要求、收运时间、收运频次、收运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依据本省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具体收费价格和收费方式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内协商确定。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不得无故拒收。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收集、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及时告知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并协助其采取临时环境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包装物和容器的外表层应当标明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保护要求。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非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合且不能分离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到期前三十日内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本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外或者省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市的，应当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限制环境风险高的砷、镉、汞、铊等重金属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本市。危险废物在本省范围内转移的，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移出地和接收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对危险废物的转出和接收过程进行监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移出单位应当按照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转移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查验，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的，应当拒绝接收，并及时向接收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二十条** 岸上转移处置的船舶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按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实施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应当按照特性分类处置。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应当设置对填埋场地下水监测取样的通道或者测孔。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处置设施应当安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连网的自动监控装置,焚烧产生的残渣、飞灰,应当进行安全填埋。

**第二十三条**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本市范围内,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者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时,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的具体实施按本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方案进行。

**第二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的单位在搬迁、转产、关闭之前,应当安全处置已经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

**第二十五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和产业园区建设规划,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推进对危险废物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实施规划和设施建设、运行的资金支持政策,通过招投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筹安排收集、运输本行政区域内规模较小、分散或者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分类、消毒、贮存、运输、处置的卫生防疫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全过程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以根据医疗废物运输需要,设置医疗废物中转站。医疗废物中转站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的要

求。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兽医实验室、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和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将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扩大处置能力，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对医疗废物采取特别防控措施，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分类、收集、包装等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将相关单位、场所和地点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列入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参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制定相关应急措施。物业服务企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落实就地分类、消毒、收集、运输等应急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使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和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通过售后服务、维修、拆解等渠道回收的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利用、处置。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维修企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时，应当有明确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制度，具备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设施、场所。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当自行或者通过维修企业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废旧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单位应当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第三十条** 设立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纳入教学活动、科研项目预算，明确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贮存设施、场所进行检查。

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督导检查。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当妥善管理危险废物，并及时将其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池、废弃化学药品、废弃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油漆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分类收集，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有害垃圾，结合辖区实际合理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至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按照国家规定豁免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本市小微企业分布情况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的数量和布局，鼓励和支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条件的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依法收集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乡村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技术帮扶组，组织现场学习交流，及时指导和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危险废物收集的相关技术问题。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相关政策，全面覆盖收集地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以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

鉴别委托方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按要求通过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鉴别的相关信息，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科研、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新污染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科学调配危险废物处置资源，保障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

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五）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

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液态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办法。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关于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亚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 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三府〔2023〕300号

根据《三亚市推进市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三亚市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分批次划转至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为了方便广大市民办理业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自2023年10月23日起，开始办理第一批划转的市级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业务（详见附件）。

二、市民可通过网上申报和现场申报的方式办理业务。网上申报网址：<https://wssp.hainan.gov.cn/hnwt/>（海南政务服务网选择三亚市入口，进入三亚市政务服务旗舰店）；现场申报地址：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现场申报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8:00，周末0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

外，无季节时令区分）。

四、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原则，后续各批次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的公告工作，由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组织实施。

附件：三亚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  
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第一批）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三府办规〔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燃气企业：

《三亚市城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8月28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9月29日印发的《三亚市城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府办函〔2023〕140号）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三府办〔2023〕16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为大力推进我市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海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老龄工作方针，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

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深化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持续推进，老龄健康产业较快发展，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领先全省水平，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力争基本养



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优化老年人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老年人的生活、医疗和照护需求得到有力保障。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服务适老化水平不断提高，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结合，到2025年底，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老

年人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持续推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老年人发挥余热搭建平台。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营造孝老敬老社会风尚。积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力争2025年底建成8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老龄健康产业较快发展。发挥三亚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细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优化老龄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推进医疗健康、中医养生、森林康养、气候康养等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健康产业新业态。

### 主要工作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年	指标类型	责任单位
社会保障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稳定增长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市医疗保障局
养老服务	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6	大社区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健康服务	7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健康管理覆盖率(%)	≥7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6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精神文化生活	10	新增老年教育机构(所)	2	预期性	市教育局
	11	老年教育参与率(%)	≥45.6	预期性	市教育局
	12	经常性参与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40	预期性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社会参与	13	海南志愿者网上注册60岁以上老年志愿者人数(万人)	0.1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4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社区覆盖率(%)	60	预期性	市教育局
宜居环境	15	新建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2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17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18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个)	≥8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 三、进一步健全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一)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

保险体系。发挥防贫综合保险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按照监测帮扶对象和相对稳定脱贫户做到应保尽保、其他农村户籍人口做到愿保尽保的原则,与现有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生救助等相关政策形成合力,防止因病、因灾、因意外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三亚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 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到 202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确保参保人员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深入推进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对住院、慢性病管理、基层诊疗和门诊服务，建立分类分项结算和管理办法。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执行全省统一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落实为年满 60 岁及以上低保、特困、失独和独生子女残疾家庭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三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 优化老年人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制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长寿老年人补贴等制度有效衔接，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

省里统一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前期研究探索，适时推出以解决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的长期护理保险，形成与社会福利及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不同人群的参保需要。(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三亚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四、推动养老服务事业提质增效

(五)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并落实三亚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2022) 组织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发挥“五社联动”作用，定期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健全特困供养老年人照护服务制度，为特困供养老年人提供住院期间照料护理服务，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开展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制定出台三亚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敬老

院升级改造计划，推进区域性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打造一区一所示范性敬老院，一区一所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充分利用各类闲置用房等资源补齐已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共建共享。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

复辅助器具。到 2025 年，各区建有 1 家具有综合养老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1 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市养老护理型床位数在总床位数中占比达到 60%，实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扩容项目

2023 年底前，各区（育才生态区）新建 1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同时在各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日间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健康管理等为老服务内容。

2025 年底前，完成海棠敬老院（一期）和育才敬老院 2 家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增加照护型养老床位，在“保基本、兜底线”基础上，满足社会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七）推进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设置的普惠型养老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 30%，在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外，普惠型养老床位仍有空余的，可面向本地户籍其他老年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继续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或者整体收费价格不超过同等市场化价格的 7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八）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培育和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餐饮外卖、信息咨询、精神慰藉、家庭照护培训等为老服务项目。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底前，以大社区为单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九）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引进优质的企业运营管理养老机构，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鼓励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评定职业资格等级，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支持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分类培育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和养老领军人才。强化养老机构和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按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床位不足100张的，按100张配备）。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薪酬待遇政策，探索养老护理人才信用评价机制，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五、不断完善健康支撑体系

（十一）积极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持续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宣传疫苗接种、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伤害预防、应急救助、心理健康、老年科学运动等健康科普知识。创新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方式，充分利用宣传栏、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老年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施老年心理关爱等健康行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二）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扎实推进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做好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系统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老年健康和医养服务项目，为65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每年提供2次医养结合服务，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每年提供至少1次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工作，落实省级为民办实事事项，组织开展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和认知康复数字疗法干预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老年痴呆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的机制。推动在老年人集中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实现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三）推进居家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康复护理等居家医疗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管理为重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健全老年慢性病长期处方制度。积极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创新多元化老年医疗护理模式，探索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落实省级统筹的医保费用支付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围绕老年友善文化、老年友善管理、

老年友善服务和老年友善环境等内容，积极开展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到 2025 年，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五）着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内设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卫生所（室），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开

展医养结合质量提升行动，通过三亚市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发展。到 2025 年底，完成育才医院、高峰医院、金鸡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旺医院、南田医院、红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保港卫生院的养老区建设，共设立康养床位 635 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医疗机构医养结合建设改造项目

对育才医院、高峰医院、金鸡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旺医院、南田医院、红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保港卫生院住院楼或康复楼进行医养结合建设改造，设立养老区。将育才医院 100 张、高峰医院 100 张、金鸡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 张、林旺医院 100 张、南田医院 150 张、红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张和保港卫生院 15 张医疗床位改造成养老床位，并配套改造建设文娱与健身用房、管理服务用房。配备老人生活、文娱、健身设施设备、康复健身器材、服务管理设施等设施设备。总共计划投资 1.37 亿元。

（十六）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做好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底，在我市至少设立 1 个安宁疗护病区；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病区）或床位，有条件的可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中心；推进综合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安宁疗护病床；探索开展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安宁疗护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终末期重症疾病患者提供安宁疗护服务。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安宁疗护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

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六、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十七）发展老年教育。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各类有条件的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以师资共享、“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指导、助力四个区分校开展老年教育工作，推动育才生态区成立老年大学分校，助推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为基层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和服务，推动城乡老年教育均衡化发展。到 2025 年，市、

区、村（居）三级老年教育网络覆盖率 10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八）为老年人发挥余热搭建平台。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依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和涉老组织，为老干部、老年人参与社会、奉献才智、实现老有所为搭建平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返聘各领域有专业特长的老年人才，做好传帮带和接力棒工作。持续开展“银辉初心”“银龄行动”等老年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理论功底好、宣讲能力强的“五老”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党史国史教育、“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五老”关爱工程和“家长学校”好家风宣传等品牌活动，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青少年中落地生根，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七、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十九）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户口可随迁子女户口所在地，巩固家庭养老功能。落实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护理假制度。组织开展对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护理技能培训。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依法将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从严惩处欺老虐老弃老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卫生健康

委、市公安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十）营造孝老敬老社会风尚。利用“重阳节”“敬老月”等节日，加强孝老敬老宣传，营造孝老敬老浓厚社会氛围。将老龄化国情教育、为老志愿服务教育分别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实践内容。推进和落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开展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活动，引导全社会参与“敬老月”活动、“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达到 8 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十一）推进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园景区等重点公共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严格执行新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标准规范。落实城市公交适老配置，推进无障碍公交车运营。推进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针对老年人出行、就医、办事等高频服务场景，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开展“智慧助老”行动，鼓励组建志愿服务队，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就医、智慧出行等智能技术运用培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生活环境。到 2025 年底，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0 户，城市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八、促进老龄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二) 大力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发挥三亚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加快构建以医疗旅游为龙头的医疗健康产业体系，支持市中医院二期、三亚太平国际医疗康养、海棠国际养生社区、德中健康产业园、三亚国际生命健康管理中心、国寿健康公园康复医院等项目建设。发挥市中医院龙头作用，提升中医药对外服务贸易规模。积极推进中医养生、森林康养、气候康养等健康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创新产品和文化等措施，推动亚龙湾森林康养基地、南岛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和“天使·净心谷、凤凰谷森林康养基地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等康养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十三)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2025年前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指南》，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出台我市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的相关细化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运营管理。对承接城乡“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低收入老年人、失独老年人养老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 and 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按规定给予政

府购买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十四) 优化老龄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良好时机，完善和落实土地、财税、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养老服务领域监管力度，形成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养老服务监管机制。创造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境外资本设立合资独资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优质养老服务运营商等养老服务支持性政策环境，吸引国内外市场主体投资老龄产业。支持国际优质品牌、国内一流养老服务机构来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于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境外资本在我市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单位责任。将老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年度重要任务，制定详细行动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分工，积极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如期实现。

(二) 强化部门协同。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



容，市、区二级老龄委成员单位间要加强沟通，密切协同，按照分工，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加大支持力度。市、区政府要将老龄事业发展经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财政投入机制，并将不少于 55% 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到老龄事业。健全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老龄事业和产业的投入力度，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

机制，为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督导落实。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统筹谋划，认真履职，要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加强跟踪监督，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搭建社会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